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憲德

聯絡電話：02-23565446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5785@moi.gov.tw

受文者：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80401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108年1月9日台內法字第107210141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主任委員敬群、黃委員碧吟、陳委員宗彥、林委員慈玲、陳委員茂春、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林委員國演、楊委員家駿、洪委員素慧、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

副本：

電 2019/01/30 文  
交 11:09:04 章

綜合計畫組



1080009126

#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記錄：林憲德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草案名稱：本辦法草案與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審查完竣後，請營建署研議是否將該二辦法合併規範。

二、草案第1條：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2條：第4條以下對於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土地覆蓋調查已有詳細辦理程序，有無規範定義之必要？另除本條二款調查種類外，有無增列其他調查種類之必要？請營建署重新研擬文字。

四、草案第3條：為明確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定期」之意涵，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五、草案第4條：

(一)第1項請營建署配合第2條審查結論，重新研擬文字。

(二)第2項第3款「主辦機關」、第4項「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意涵不明，請營建署參酌法務部對第2項及第3項所提文字建議，重新研擬第2項至第4項文字。

六、草案第5條：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擬訂國土計畫之一環，如有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之必要，適用本法第18條規定，爰本條文字修正為「為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七、草案第6條：本條係規範執行機關或協辦機關以外之機關辦理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調查結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使用，為與第4條規定事項有所區分，請營建署重新研擬文字。
- 八、草案第7條：請營建署配合第2條修正或刪除之意見，重新研擬文字。
- 九、草案第8條：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僅限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予受任或受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規定，第1項請營建署重新研擬委託(任)事項之文字；第2項規範事項屬第5條適用範圍，無須重複規範，及說明一無須援引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條文內容，爰予刪除。
- 十、草案第9條：照案通過。
- 十一、附表1：除以下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交通部代表對於0305道路及相關設施之分級分類保留意見，請營建署會後洽商交通部確認文字。
- (二)040406分類說明之「攔沙壩」修正為「防砂設施或構造物」。
- (三)請營建署研議將「儲油設備及其相關設施」列入0605之第三級類別。
- (四)070101分類說明，依文化部代表意見修正為「指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土地」。
- (五)070102分類說明之「圖書館、博物館及劇院」修正為「圖書館及劇院」。
- (六)070103分類說明刪除「教育部主管之」等文字。
- 十二、附表2：照案通過。
- 散 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會議簽到單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記錄：林憲德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姓 名
法務部	科長	邱黎芬
經濟部	科長	許立皓
交通部	科員	李昂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文化部		白濱等 呂佳穎
海洋委員會		請假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姓 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陳運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正	吳俊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簡正 副工	張錦豪 吳上豪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吳俊奇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請假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姓 名
高雄市政府	科 員	賴益祥
本部地政司	技 正 專 員	黃 沛 勳 邱 寶 順
本部國土測繪中 心	主 任	翁 正 倫 黃 吳 幸 王 敏 雄
本部營建署	副 署 長	陳 繼 煇
	副 處 長	白 智 榮
	組 長	林 秉 宏
		張 岳 禎
		林 逸 璇 李 冠 德